

# 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川港司计〔2021〕36号

---

## 关于下达公司2021年第一批前期工作意见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机关相关部室：

为确保公司2021年市场开发、天然气销售量以及投资等指标的完成，在总结2020年前期工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编制了公司2021年第一批前期工作计划（总部及分公司）、第一批前期工作指导意见（控制性经营公司）及第一批前期工作建议意见（非控制性经营公司）。经川港公司3月22日总经理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下达给你们，请所属各分公司严格执行，其他公司报告你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 一、前期工作安排

安排开展前期工作项目291项，计划前期资金1846.4万元。

#### （一）前期工作计划（总部及分公司）

安排前期项目50项，计划前期资金360.4万元（详见附件1）。

其中：

- 1.业务规划。3项，计划前期资金13.4万元。
- 2.资产收购。2项，计划前期资金41.0万元。
- 3.输配系统建设。30项，计划前期资金166.0万元。
- 4.调整改造。7项，计划前期资金42.0万元。
- 5.生产服务。4项，计划前期资金38.0万元。
- 6.股权项目。4项，计划前期资金60.0万元。

（二）前期工作指导意见（控制性经营公司）

安排前期项目221项，计划前期资金1373.0万元（详见附件

2）。其中：

- 1.业务规划。7项，计划前期资金35.0万元。
- 2.资产收购。5项，计划前期资金55.0万元。
- 3.输配系统建设。163项，计划前期资金1082.0万元。
- 4.LNG和CNG加气站建设。3项，计划前期资金31.0万元。
- 5.调整改造。28项，计划前期资金63.0万元。
- 6.生产服务。6项，计划前期资金19.0万元。
- 7.股权项目。9项，计划前期资金88.0万元。

（三）前期工作建议意见（非控制性经营公司）

安排前期项目20项，计划前期资金113.0万元（详见附件3）。

其中：

- 1.输配系统建设。13项，计划前期资金101.0万元。
- 2.LNG和CNG加气站建设。1项，计划前期资金12.0万元。

3.调整改造。3项。

4.生产服务。3项。

## 二、有关要求

### (一) 关于前期工作实施

各单位要按照本次下达的前期工作计划，认真开展前期工作，确保计划完成；要高度重视前期工作的实施，提升前期工作质量，把“落实目标市场，优化建设方案”作为实现效益最大化的基点，严格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最大限度规避投资风险。

在前期管理工作中，一是规范立项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川港司计〔2020〕58号)规定执行，严禁计划外项目发生；二是突出市场和重点目标用户的落实，确保项目及时投运；三是强化方案优化以及上游资源的利用，加强投资控制；四是强化项目经济指标的测算，为项目决策提供必要依据；五是强化前期工作质量管理，做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联责管理；六是规范项目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分级授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川港司企〔2019〕12号)规定的授权范围执行。

在前期项目决策上，要进一步运用好供气区域项目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做好风险评价，完善决策依据，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控制项目投资，降低工程建设成本，避免低效投入，杜

绝无效投入，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资回报。

### （二）关于安评、环评工作

在开展前期工作中，要认真按照《安全生产法》和《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合理开展安全预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按规定办理有关环保、安全等手续，落实安全预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报告提出的有关要求和措施。川港公司投资项目在未开展安全预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和未办理有关环保、安全等手续以前，不得实施。

### （三）关于项目资金控制

认真贯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和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西南油气田公司标准化设计的相关要求，按照公司财务相关规定，切实规范前期工作资金和投资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使用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控制好建设投资。

## 三、特别说明

（一）本计划中所列的前期资金仅为可研、安评、环评预估费用，开展前期工作中需发生的所有前期费用最终金额以项目概算批复为准。

（二）特殊情况下，在开展前期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先行支付的各项专项评价、可研及勘察设计等费用，请各单位认真核实，费用可先进入前期项目前期工作资金，待项目批复后，费用进入项目概算，转入投资计划。

前期项目因各种原因不能实施，未取得项目批复，所发生的前期资金上报规划计划部审核后，列入下一批次前期工作计划，由各单位成本处理所发生的前期费用。

- 附件：1. 川港公司 2021 年第一批前期工作计划表（总部及分公司）
2. 川港公司 2021 年第一批前期工作指导意见（控制性经营公司）
3. 川港公司 2021 年第一批前期工作建议意见（非控制性经营公司）



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

抄送：公司领导，助理、副总师、HSE 副总监，机关各部门。

---

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

